

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归还非法占有文物的法律草案 流失法国的中国文物会返还吗？

4月13日，法国国民议会以170票赞成、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一项法律草案，旨在简化法国以非法方式所得文物的归还程序。该草案适用范围为1815年至1972年期间，法国以偷盗、掠夺等非法方式所得的外国文物。目前，草案文本仍需经参议院重新审议后最终完成立法程序。

如何看待法国国民议会通过的这项法律草案？为何说流失文物追索还是世界性难题……就这些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霍政欣接受了记者专访。

理性、客观看待 未来文物返还实际情况

记者：法国国民议会近日通过的这项法律草案，引发广泛关注。您如何看待？

霍政欣：草案的通过是国际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一次重要立法进展，但我们也需理性、客观地看待未来文物返还的实际情况。

草案在国民议会表决通过后，还需经过参议院审议、文本协调、宪法委员会合宪性审查，最后由总统签署才能生效。目前，该法案还未完成立法程序。

从该法律草案的立法背景出发，2017年，法国总统马克龙在访问布基纳法索时曾承诺将推动关于归还文物的立法进程，此举被认为旨在提高法国在非洲地区的影响力。近年来，法国已分别向贝宁、塞内加尔等非洲国家归还了一批文物。在此背景下，此次通过的草案虽然并未特别针对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但优先返还的方向应该是非洲原法国殖民地。

即使法案通过，文物的实际返还仍需经过法国和文物原属国共同组成的科学委员会和法国文化财产归还委员会的审议，并由法国文化部长签发行行政令。事实上，主导权还在法方手中。因此，不会出现流失法国的中国文物马上会被返还的情况。

而且，该法案的解释具有较大空间。比如法案提到的排除了一些类别文物的返还，包括军事物品、公共档案、考古发现等。但什么是军事物品，法案并未明确，解释不同，返还文物的范围也会不同。

是一次重要立法进展

记者：您刚提到，此次通过的法律草案是国际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一次重要立法进展，这些进展表现在哪些方面？

霍政欣：此前，法国要返还文物，往往需要通过国民议会针对特定文物单独立法，程序极为繁琐。如果此次的法案最终通过，将首次在国内法层面解决1815年至1972年间以非法方式获得的外国文物返还问题，打破法国相关法律中“公共藏品不可转让”的原则以及“取得时效”“善意取得”等制度障碍。

此外，法国作为西方大国通过这样的法律草案，对其他国家，从正面压力和示范方面，都会有推动。

其实，国际社会，尤其是以法国为代表的部分欧洲国家，对历史上殖民时期相关行为的反思声音正日益增多。从法国此次通过相关法律草案，到此前德国、荷兰等国在政府层面与博物馆领域陆续采取

行动，比如德国多家博物馆与中国故宫博物院合作，对八国联军侵华时期流失到德国的中国文物开展溯源调查与联合研究，都体现出这一趋势。

记者：该法案的适用范围限定在1815年至1972年间法国以非法方式获取的外国文物。1860年英法联军劫掠的圆明园文物、20世纪初流失的敦煌文献等均在这一时间范围内。如果法案通过，对中国追索流失至法国的文物将产生哪些具体影响？

霍政欣：这项法案确实会带来影响，对中国追索流失至法国的文物来说，是一个契机。此前，相关追索工作因明显的法律障碍难以推进，而新法案在法律原则层面实现了突破，这意味着我们有了谈判的空间，后续主要解决实践操作中的具体问题。

流失文物追索还是世界性难题

记者：当前国际社会开展流失文物追索与返还工作，主要依托哪些法律依据？

霍政欣：国际社会开展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主要法律依据，依时间顺序分别是1954年通过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旨在保护战争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的文物安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简称1970年《公约》）与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的《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简称1995年《公约》），主要保护文物在和平时期免遭被盗、贩运，但后两个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生效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对于公约生效前，尤其是近代通过战争、掠夺、胁迫等方式流失的大量文物，缺乏有效的法律约束。

值得关注的是，1970年《公约》虽然制定成功，但仍留有遗憾，对于文物原属国有许多不利条款；1995年《公约》相较1970年《公约》向前迈了一大步，但由于公约的许多条款有利于文物原属国，大部分文物流入国并未加入该公约。

记者：流失文物的回归之路向来曲折漫长，依据这些法律依据，在具体开展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实践中，还面临哪些挑战？

霍政欣：挑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国际公约不具有溯及力，难以解决历史上流失文物的返还问题；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数量有限，尤其是对文物追索最为有利的1995年《公约》，各国对公约的执行力度参差不齐。此外，各国国内法普遍设置的诉讼时效、取得时效、善意取得等制度，也构成了文物追索的国内法障碍。同时，在开展文物追索时，文物流入国通常要求文物原属国提供完整的文物溯源调查报告，但针对历史流失文物，完成这项工作

难度极大。因此，推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新秩序的建立非常必要。

可以说，流失文物追索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一代代人共同努力。

中国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 话语权提升

记者：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流失文物的追索返还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

霍政欣：我国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正逐步进入有专门机构、有法律支撑的新阶段。国家文物局成立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办公室为专门机构；“有法可依”则体现在流失文物的追索返还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在第六章“文物出境入境”中增加了一条（第八十一条），对文物追索返还事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这是中国第一次以国家立法的方式对文物追索返还事项进行规定，我国推进文物追索返还自此拥有了坚实的立法支撑。

在追索实践层面，中国除加入前述的3个国家公约之外，还与秘鲁、意大利等27个国家建立了防止文物盗窃、盗掘及非法出境的政府间合作框架。同时，我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规则的改革与完善。2025年，中国首次当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国，这是中国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话语权提升的重要体现。

记者：2014年，中国主导制定的《关于保护和返还非法出境的被盗掘文化财产的敦煌宣言》（简称《敦煌宣言》）发布；2024年，《关于保护和返还殖民背景下流失或通过各种非正义、非道德方式获取之文物的青岛建议书》（简称《青岛建议书》）发布，这是否表明中国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从规则的“接受者”逐渐转变为“制定者”？

霍政欣：可以这么说。《敦煌宣言》是中国首次主导制定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国际性规则，《青岛建议书》鼓励加强对话沟通，开展互动合作，就探索解决此类文物的保护与返还问题，提供公正、科学与可持续的方案。这也是我国继2014年主导发布《敦煌宣言》后再度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发出中国声音。

链接

据国家文物局数据，“十四五”期间，中国已成功促成35批次、537件/套流失文物艺术品回归祖国，其中包括圆明园石柱、西周丰邢叔簋以及子弹库战国帛书的第二卷《五行令》、第三卷《攻守占》等。（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由于战争抢劫、走私等多种原因，不少发展中国家的文物流失海外。流失文物追索不仅牵涉复杂的法律难题，也涉及民族情感和国际关系。流失文物的回归，是对文化主权的尊重，也是全人类对历史正义的坚守。当前，国际社会在纠正历史不公、返还劫掠文物方面正形成越来越强的道德共识和行动合力。一些国家采取了一些具有可行性的政策措施，成功让文物“回家”。

柬埔寨文化艺术部——

文物回归体现国家保护文化遗产的坚定立场，更凝聚各方推动历史正义的共同努力

今年2月底，柬埔寨国家博物馆举行隆重仪式，迎接74件流失海外的高棉文物“回家”。这批文物此前已由故英国收藏家道格拉斯·拉奇福德持有，经多方努力终获返还。柬埔寨副首相洪玛尼在仪式上表示：“文物回归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对重构国家历史记忆具有重要意义。”

这74件文物年代跨度大、类型丰富，从前吴哥时期一直延续至吴哥帝国鼎盛阶段，涵盖砂岩雕塑、青铜造像及宗教仪式器物等。其中，两尊可追溯至公元9世纪初的砂岩神像尤为珍贵，被视为吴哥王权形成时期的代表作。目前，相关文物已完成交接并正式入藏柬埔寨国家博物馆。该博物馆馆长常威索表示，这些文物承载了丰富的考古信息，其雕刻技法与形制纹饰为研究早期高棉宗教艺术、古代礼制及社会演变提供了重要实物依据。

受20世纪70至90年代国内动荡局势影响，柬埔寨大量寺庙遗址曾遭盗掘，许多文物通过非法渠道流入国际市场。道格拉斯·拉奇福德被认为是相关文物非法交易的重要参与者之一。根据柬埔寨文化艺术部与拉奇福德家族于2020年达成的协议，自2021年以来，柬方已多次从该家族追回流失文物。

近年来，柬埔寨追索流失文物工作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2024年，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向柬埔寨归还14件文物。2025年，柬方与匈牙利收藏家伊什特万·泽尔尼克达成协议，促成其所藏高棉文物整体回归，其中包括183件原属柬埔寨国家博物馆珍藏的丝绸织物，及一批在战乱时期流失海外的史前器物和前吴哥、吴哥时期文物。

柬埔寨文化艺术部在公告中指出：“文物回归体现国家保护文化遗产的坚定立场，更凝聚各方推动历史正义的共同努力。”“随着更多流失文物陆续回归并纳入公共文化体系，属于高棉文明的历史记忆正不断被修复与重建。”柬埔寨皇家科学院研究员菲·维斯纳表示，这些历经沧桑的文化瑰宝，在当代社会焕发出新的生机，成为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纽带。

墨西哥国家文物局——

文物回归能够激发广泛情感共鸣，增进文化和身份认同

今年2月，葡萄牙首次向墨西哥归还3件前哥伦布时期文物。这是墨西哥近年来加强流失文物追索行动的最新成果。

墨西哥前哥伦布时期文化遗产长期遭受大规模非法盗掘和跨境走私，大量文物落入欧美私人收藏家手中，或流入拍卖市场。1972年，墨西哥颁布《联邦考古、艺术及历史文物与遗址法》，明确规定所有前殖民时期文物均属国家不可转让财产，并对相关文物实施严格出口禁令。2018年，墨西哥政府将打击文物非法贩运、追索流失海外遗产上升为国家核心政策。2022年，墨西哥正式加入《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进一步强化跨境追索的法律工具。

自2018年启动专项行动以来，墨西哥已从美国、西班牙、意大利、德国、英国、葡萄牙等国累计追回文物超过1.6万件。例如，2023年5月，一件距今约2500年的奥尔梅克文明纪念碑自美国回归。2025年3月，墨西哥又从美国一次性追回915件文物，这些

文物的历史跨度长达3000年。

目前，墨西哥逐步形成跨部门协同的文物追索体系，外交部、文化部、检察机关及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共同参与，综合运用司法介入、拍卖干预与机构谈判等多种手段推进追索工作。墨西哥驻外使领馆也普遍设有文化遗产事务对接员。

墨西哥文化部还在2018年发起“我的遗产不出售”社交媒体传播行动，提升国际社会对文物非法交易问题的关注，并逐步形成自愿归还、法律追索与叫停拍卖三大核心策略。在该行动推动下，2022年，西班牙巴塞罗那一户家庭自愿归还2522件文物，成为墨西哥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单次私人自愿归还案例。2023年，一名比利时公民将家族保存逾70年的20件文物主动移交墨西哥驻比利时大使馆。

墨西哥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文物回归能够激发广泛情感共鸣，增进文化和身份认同。”墨西哥政府称，未来将继续把文化遗产追索作为文化和外交政策的重要优先方向，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国际合作，从源头打击文物盗掘与非法出境。追回的文物将通过常设展览和国际巡展等方式向公众开放，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对本国文化遗产的认同、传承与合理利用。

科特迪瓦文化与法语国家事务部——

要坚定支持非法流失文物回归原属国，留住文化根脉

今年3月，科特迪瓦殖民时期被掠夺的国宝级文物——“会说话的鼓”正式回归。这件长约3.3米、重约430公斤的木鼓，曾是科特迪瓦埃布利族传递信息、动员民众的重要工具，1916年被法国殖民当局掠夺并运往巴黎保存。

据了解，“会说话的鼓”是法国向科特迪瓦归还的第一件文物。“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是正义和纪念的时刻。”科特迪瓦文化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弗朗索瓦·雷马克直言，“要坚定支持非法流失文物回归原属国，留住文化根脉。”回归仪式上，当地传统部落酋长身穿盛装，民众载歌载舞。穿着传统缠腰布的埃布利族酋长热尔韦·乔曼表示：“文物回归激发了民族自豪感，有助于建立文化和身份认同。”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殖民军队大规模掠夺科特迪瓦等非洲国家文物。这些文物随后通过拍卖、捐赠等方式进入欧洲许多国家的博物馆。根据2018年受法国政府委托出版的《萨尔—萨瓦报告》，非洲约90%的文化遗产流失到欧洲各国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手中。近年来，非洲国家通过外交、法律与文化合作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大文物追索力度。然而，许多非洲文物被收藏于欧洲国家的国家级博物馆，这些文物往往被列为“国家财产”，依法难以转移。法国等国需通过专门立法才能归还个案文物，这使得返还进程普遍缓慢。

塞内加尔是最早取得突破的国家之一。2021年，法国政府依据特别法律向塞内加尔归还包括奥马尔·赛义杜·塔勒的战刀及所配刀鞘等文物。塞内加尔政府通过设立在首都达喀尔的黑人文明博物馆建立文物承接体系，并通过外交渠道持续推动更多文物回归。2025年，荷兰政府向尼日利亚归还119件贝宁王国时期的青铜器。目前，科特迪瓦政府正向法国政府追索其他近150件文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刊文表示，此次法国向科特迪瓦归还第一件文物标志着非洲被殖民列强掠夺文化遗产的修复工作又迈出重要一步，为全球文物返还行动树立了新典范。科特迪瓦文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追索文物工作的推进，是国际社会正视和解决历史不公取得的重要进步。（来源：《人民日报》）

追索流失文物

坚守历史正义



福建侨报 公益广告